**问：“本地化服务”能在招标文件中设为评分项吗？**

答：可以设定为评分项。但要注意，“本地化服务”不代表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这就属于对供应商进行歧视待遇了。采购人如需“本地化服务”，应当通过对于服务对象、时效、内容等需求细化设定。

法律依据为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：重点清理和纠正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。